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A60-03

修正案号: 39-6720

- 一. 标题: 照明系统-更换客舱照明断路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贯彻了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3-SB090第2条实施指令中A、B、C、D、E条的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SB MA60-24-SB192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10年7月30日,在幸福航B-3455架飞机航前准备阶段(APU工作约半小时),机务人员发现客舱照明灯多处不亮,部分灯光闪烁变红,驾驶舱主警告灯闪烁,客舱起烟,机务人员立即断电。事后检查发现客舱两个照明灯烧坏,主干线电缆部分导线被烧断或烧伤,部分隔热棉烧焦受损,客舱照明断路器未跳开保护。

经检查和分析认为是由于空调系统工作时,在客舱产生的冷凝水滴入LED照明灯,造成照明灯线路短路,并且由于客舱照明选用的断路器规格偏大,未跳开保护,进而引起照明灯和线路过热燃烧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日内,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-24-SB192原

版的要求将MA60飞机右直流断路器板上"客舱照明"、"客舱两侧"的BACC18R35B断路器更换为BACC18Z15R断路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